

## 苗栗市公所受理申請辦理埋葬許可須知

### 申請資格：

1. 申請人應以死亡者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為限。

### 應備（繳）文件：

1. 填具申請書一份
2. 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3. 印章。
4. 醫師所具之死亡診斷書（正本）或檢察官驗屍證明書（正本）一份。
5. 繳交公墓使用費。

申請方式：填具申請書備齊以上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### 其他事項：

1. 申請人應以死亡者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。
2. 本市市民繳交公墓使用費 1000 元（一棺）；籍設他鄉鎮或外縣市者以七倍收費。